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04條而作出。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於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個銀團貸款人(香港的三個獨立持牌銀行)訂立一項有關1,000,000,000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5.5%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12個月償還。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共同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實益股權(佔最少1%的表決權)，則：

- () 該融資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款人無責任為根據該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出資；
及

- () 倘該融資協議下的大多數貸款人發出指示，則該融資協議項下之總承擔可能會遭取消，且根據該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有關該融資協議的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能宣佈到期並須予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